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郭小如律師
　　陳宥廷律師
被　　告　賴冠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余岳勳律師
被　　告　潘俊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宋易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38、4639、4640、10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崇豪犯附表七編號1至21所示21罪，各處如附表七編號1至2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31萬2,350元沒收。

賴冠勛犯附表七編號1至21所示21罪，各處如附表七編號1至2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3,0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潘俊亦犯附表七編號8、9、11、14、15、18至21所示9罪，各處

如附表七編號8、9、11、14、15、18至2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附表四編號1、3至8、附表五編號4、附表六編號11至13、36、3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崇豪為向不特定民眾詐取財物以牟利，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0年3月間某日起，籌組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即「假交友投資詐騙集團」（下稱本案犯罪組織），並由黃金屏（Telegram暱稱「金手套」，另案偵辦中）負責提供收取詐騙贓款之人頭帳戶及指示不詳車手提領贓款，且約定由張崇豪取得詐欺贓款之70%，其餘30%歸黃金屏取得。張崇豪再於110年11月間某日招募賴冠勛（並約定將其取得詐欺贓款其中5%分給賴冠勛）、於111年2月初某日招募潘俊亦加入該犯罪組織，賴冠勛、潘俊亦則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張崇豪另指揮潘俊亦於111年2月10日前某日承租高雄市○○區○○街000巷000號12樓，作為本案犯罪組織之電信詐騙機房（下稱楠梓機房），並提供假投資（博弈）詐騙網站網址、手機、電腦、網路等設備予賴冠勛、潘俊亦使用，且約定自楠梓機房成立後，改為每月各給付賴冠勛、潘俊亦底薪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

二、張崇豪自發起、賴冠勛及潘俊亦自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與黃金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潘俊亦僅就附表一編號8、9、11、14、15、18至21部分有犯意聯絡），以「假交友真詐財」方式，即先由張崇豪、賴冠勛、潘俊亦各自在Instagram交友網站註冊附表一所示暱稱，對不特定公眾散布假冒之照片及職業身分登錄交友資料，利用網站搜尋功能尋找並結識他人，再運用交友網站提供之各種功能表達關心且互留聯繫方式，經常噓寒問暖

以取得對方信任，累積一定友情或感情基礎後進而推薦、誘導如附表一所示王筠涵等21人（下稱王筠涵等21人）加入「卡利系統賭博網站」等假投資（博弈）詐騙網站（網址詳卷），並透過LINE或Instagram對王筠涵等21人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可代操投資（投注）在賭博網站套利等語，致王筠涵等21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完成註冊並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旋由賴冠勛、黃金屏或其所屬不詳車手提領後轉交予張崇豪，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再由張崇豪依上開約定比例分配詐欺犯罪所得。嗣經警循線於111年3月23日依法搜索如附表二至六所示楠梓機房等處所，扣得如附表二至六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參照）。是依上說明，本案被告張崇豪、賴冠勛、潘俊亦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其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3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除上述提及者外，本案其他部分之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均表示同意（金訴卷一第398、454至455頁、金訴卷二第45、193至194頁、金訴卷三第101頁、金訴卷四第265頁），得不予

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筠涵（警二卷第583至584頁）、歐宇蕎（警二卷第599至601頁）、黃雅琪（警二卷第615至618頁）、林雅婷(警二卷第635至637頁)、林蓁（警二卷第661至663頁)、告訴人呂雯琦(警二卷第683至684頁)、告訴人張怡薰(警二卷第697至698頁)、告訴人王詩涵(警二卷第715至718頁)、告訴人劉晴文(警二卷第737至738頁)、告訴人呂英傑(警二卷第755至757頁)、告訴人徐欣儀(警二卷第771至773頁)、告訴人陳昱崙(警二卷第795至797頁)、告訴人莊媛卉(警二卷第815至816、817至818頁)、告訴人朱恬君(警二卷第835至836頁)、告訴人李穎婷(警二卷第849至851頁)、告訴人陳懿芹(警二卷第873至874頁)、告訴人謝怡庭(警二卷第887至888頁)、告訴人方衣婕(警二卷第931至933頁)、告訴人江嘉欣(警二卷第957至958頁)於警詢之指述、告訴人張嘉芬(警二卷第895至897頁、金訴卷一第153頁)、告訴人林可婷(警二卷第917至918頁、金訴卷一第152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指述相符，並與證人黃金屏於警詢之證述內容(金訴卷一第285至293頁)大致相符，且有附表一各該編號證據方法欄所載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3人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可作為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所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俱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以下分稱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其中行為時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有期徒刑部分為7年以下，修正後移列為（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依洗錢標

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有期徒刑部分變更為6月以上、5年以下，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同時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另自白減刑部分，原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先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嗣再修正並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再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㈡被告張崇豪所犯如附表一所示洗錢共21罪，洗錢財物均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均應適用裁判時法：

1.附表一編號2、5、6、17至19部分：

被告張崇豪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但均未於偵查中自白。依其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並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因無第16條第2項減刑之適用）；若依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無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適用）。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未有利於被告張崇豪，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張崇豪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均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

2.附表一編號1、3、4、7至16、20、21部分：

被告張崇豪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並均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依其行為時、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並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依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並依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後，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新舊法比較

結果，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未有利於被告張崇豪，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張崇豪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均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

㈢被告賴冠勛所犯如附表一所示洗錢共21罪，洗錢財物均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均應適用裁判時法：

1.附表一編號7至9、11至16、18至21部分：

被告賴冠勛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但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亦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依其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並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因無第16條第2項減刑之適用）；若依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無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適用）。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未有利於被告賴冠勛，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賴冠勛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均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

2.附表一編號1至6、10、17部分：

被告賴冠勛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惟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依其行為時、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並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依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無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適用）。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未有利於被告賴冠勛，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賴冠勛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均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

㈣被告潘俊亦所犯如附表一編號8、9、11、14、15、18至21所示共9次洗錢犯行，洗錢財物均未達1億元，其雖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

但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依其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並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因無第16條第2項減刑之適用）；若依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無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適用）。新舊法比較結果，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量刑上限較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未有利於被告潘俊亦，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潘俊亦就上開各次洗錢犯行均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本案被告係為牟利，方參與以詐欺取財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詐欺取財之犯行，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其後之多次詐欺取財之犯行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詐欺取財等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詐欺取財等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詐欺取財犯行，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以利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亦即以「該案件」中之「首次」詐欺取財犯行與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取財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查本案係被告3人參與詐欺集團期間所犯之案件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且附表一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附表一編號3為被告張崇豪及賴冠勛、編號14為被告潘俊亦所犯之「首次」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張崇豪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被告賴冠勛及潘俊亦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本院均應一併審酌，並僅各就上述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其等所犯發起（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即為已足。

三、罪名與罪數：

㈠罪名：

1.被告張崇豪部分：

①附表一編號3部分（首次）：核其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②附表一編號1、2、4至21部分：核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③被告張崇豪指揮並招募成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均屬於其發起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為其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所

吸收，均不另論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

2.被告賴冠勛部分：

①附表一編號3部分（首次）：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②附表一編號1、2、4至21部分：核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被告潘俊亦部分：

①附表一編號14部分（首次）：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②附表一編號8、9、11、15、18至21部分：核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3人就附表一編號8、9、11、15、18至21所示之告訴人；被告張崇豪、賴冠勛就附表一編號1至5、7、10、16所示之告訴人，使其等數次依指示匯款、數次提領犯行，各係於相近之時間所為，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係侵害同一法益，是被告3人就上開各告訴人數次匯入款項、數次提領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接續實施，各為包括之一罪之接續犯。另附表一編號11、19所示告訴人匯入如各該編號所示款項，均僅第一筆遭提領，第二筆均未提領，就此2部分，被告3人所為洗錢罪，雖均有既遂及

未遂之部分事實，惟係各就同一人之財產權所為之侵害，已一部既遂即生全部既遂之法律效果，應僅論以洗錢既遂罪，即足以評價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而無庸因侵害階段不同，另論以洗錢未遂罪。

㈢想像競合：

被告張崇豪、賴冠勛就附表一編號1至21部分；被告潘俊亦就附表一編號8、9、11、14、15、18至21部分，各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就被告張崇豪所犯附表一編號3部分（首次），從一重論以發起犯罪組織罪；就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2、4至21部分，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就被告賴冠勛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21部分，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3.就被告潘俊亦所犯附表一編號8、9、11、14、15、18至21部分，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㈣就附表一編號8、9、11、14、15、18至21部分，被告張崇豪、賴冠勛、潘俊亦與黃金屏及其所屬不詳車手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就附表一編號1至7、10、12、13、16、17部分，被告張崇豪、賴冠勛與黃金屏及其所屬不詳車手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數罪併罰

被告張崇豪所犯發起犯罪組織之1罪、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20罪，共計21罪；被告賴冠勛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21罪、潘俊亦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9罪，犯意

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

按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3人行為後，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關於行為人自白之減刑規定由「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3人較為有利。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被告3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之要件，修正後條文就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3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被告張崇豪：

1.附表一編號3部分：

⑴被告張崇豪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發起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⑵被告張崇豪就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惟此部分業經其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所吸收，無從再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刑，然此屬對其有利之事項，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⑶就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

查被告張崇豪於偵查、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此部分加重詐欺犯行，並連同被告賴冠勛與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黃雅琪以6萬8,000元達成和解，且由被告張崇豪單獨給付和解金完畢乙節，業據被告張崇豪、賴冠勛供述在卷（金訴卷四第298、351頁），而被告張崇豪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之犯罪所得為11萬8,300元（詳後述），扣除已賠償告訴人黃雅琪之款項後，尚餘5萬0,300元（計算式：118,300元-68,000元=50,300元），業經被告張崇豪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金訴卷四第364頁），是被告張崇豪就此部分犯行合於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因被告張崇豪此部分所為，均已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發起犯罪組織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名中減輕其刑，然此屬對其有利之事項，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附表一編號1、2、4至21部分：

⑴被告張崇豪就附表一編號1、4、7、9、10、12、13、15、16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連同被告賴冠勛分別與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由被告張崇豪單獨給付和解金完畢乙節，業據被告張崇豪、賴冠勛供述在卷（金訴卷四第298、351頁）。而被告張崇豪就上開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經扣除賠償各該告訴人之款項後，如附表一之一所示不足額部分亦均經被告張崇豪自動繳交，有本院繳費收據在卷可參（金訴四卷第364頁，和解金額及履行情形詳如各該編號所示）。另被告張崇豪就附表一

編號8、11、14、20、21部分雖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並賠償其等損失，然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亦均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參（金訴四卷第364頁），爰就被告張崇豪所犯上開各次犯行，均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至其此部分犯行，雖亦均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因此部分均已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洗錢罪名中減輕其刑。然此屬對其有利之事項，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㈡至附表一編號2、5、6、17至19部分，被告張崇豪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被告賴冠勛就附表一編號1至21所示犯行，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均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其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其此部分所為，已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中減輕其刑，然此屬對其有利之事項，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㈣被告潘俊亦就附表一編號8、9、11、14、15、18至2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均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潘俊亦就附表一編號14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自白，而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惟其此部分所為，業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於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名中減輕其刑，然此屬對其有利之事項，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至被告潘俊亦就其所犯洗錢之9次犯行，均未於偵查中自白，自均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一併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崇豪正值壯年，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發起本案犯罪組織，且招募賴冠勛、潘俊亦加入，而與本案犯罪組織成員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被告賴冠勛、潘俊亦正值壯年，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加入本案犯罪組織，而與本案犯罪組織成員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被害）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利用假交友，以噓寒問暖方式取得告訴人之友情或感情基礎，遂行犯罪，嚴重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致使告訴人不僅遭受財物損害，情感亦受到重大損害，被告3人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張崇豪就附表一編號1、3、4、7至16、20、21部分自始坦承犯行，其餘犯行亦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且就部分犯行分別合於前述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被告賴冠勛就附表一編號1至6、10、17部分自始坦承犯行，其餘犯行亦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且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被告潘俊亦就附表一編號8、9、11、14、15、18至21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自始坦承不諱，且就附表一編號14部分合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並衡酌被告張崇豪與附表一編號1至7、9、10、12、13、15至19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和解書、付款資料在卷可查（證據詳如附表一所示），且扣除已賠償告訴人之款項後，剩餘之犯罪所得亦已

全數自動繳交（詳如附表一之一），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金訴卷四第364頁），其積極填補告訴人之損害，使告訴人之損害稍獲減輕之犯後態度，而被告賴冠勛雖與附表一編號2、3、5、6、7、7、9、10、12、18、19所示之人達成調（和）解，然因在監服刑，欠缺經濟能力而未實際支付和解金給告訴（被害）人之犯後態度；被告潘俊亦僅與附表一編號19之告訴人林可婷以1萬元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林可婷之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一第161、279頁）在卷可查，填補告訴人林可婷些微損害，使其損害稍獲減輕之犯後態度；再參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張崇豪在本案擔任發起及指揮犯罪組織、創建帳號下手行騙之角色，被告賴冠勛為創建帳號、下手行騙、分擔取款車手工作之角色，被告潘俊亦出面承租楠梓機房、以創建帳號與潛在被害人攀談之角色分工，及被告張崇豪、賴冠勛因本案犯行獲得如附表一之一所示報酬，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金訴四卷第293至29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七所示之刑。復參酌3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次數、犯罪區間密集等情狀，就其等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肆、沒收

一、洗錢標的：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

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後匯入各編號之款項，固均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惟業經被告賴冠勛、共犯黃金屏及其所屬不詳車手提領一空，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除被告張崇豪、賴冠勛從洗錢財物中，取得如附表一之一所示金額作為報酬外，其餘贓款已遭黃金平及其他共犯朋分，無從證明被告3人就上開款項仍具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且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如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3人為絕對義務沒收，猶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犯罪所得

㈠被告張崇豪

被告張崇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分到所有犯罪所得之7成等語（金訴卷二第190頁），故以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匯款金額之70%為被告張崇豪各次犯罪之犯罪所得，其中附表一編號11、19所示被害人第二次匯入之款項均未遭提領，乃於犯罪所得之計算基礎中扣除，故被告張崇豪總計獲有73萬450元之犯罪所得（詳見附表一）。又被告張崇豪已與附表一編號1至7、9、10、12、13、15至19所示告訴人和解，總計賠償41萬8,100元和解金（計算式、證據資料均詳如附表一、一之一），則其尚保有31萬2,350元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業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金訴卷四第364頁），堪認被告張崇豪之犯罪所得已全數遭剝奪。爰就其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31萬2,35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就其已賠償告訴人之41萬8,100元部分，視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至被告張崇豪溢繳之3萬1,500元（計算式：34萬3,850元-31萬2,350元=3萬1,500元），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被告賴冠勛

被告賴冠勛供承：我於110年11月左右加入本案犯罪組織，

楠梓機房成立前，我在自家以假IG帳號與告訴人聊天，並擔任車手，可分得犯罪所得中之5%，於111年2月10日、大約農曆年之後就去楠梓機房工作，於楠梓機房成立後領月薪2萬5,000元等語（偵二卷第14頁、金訴卷二第192至193頁）。準此，應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匯款時間為區分，於111年2月10日前匯款者（即附表一編號1至7、10、12至14、16至17部分），以各該告訴人匯款金額之5%計算被告賴冠勛之不法所得；於111年2月10日後匯款者（即附表一編號8、9、11、15、18至21部分），則以底薪2萬5,000元作為被告賴冠勛之不法所得，惟被告賴冠勛陳稱於楠梓機房成立後即遭查獲，尚未領到底薪等語（金訴卷一第351頁），卷內亦查無被告賴冠勛已領得底薪2萬5,000元之證據，是被告賴冠勛就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3萬3,050元（計算式、證據資料均詳如附表一、一之一），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潘俊亦陳稱其未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等語（見金訴卷一第453頁），復無證據得證其確有犯罪所得，是無從對其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一併敘明。

三、扣案物

㈠按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被告3人所犯加重詐欺犯罪之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四編號1、3至8、附表五編號4、附表六編號11至13、36、37所示之物各分屬被告張崇豪、賴冠勛、潘俊亦所有，且為供其等犯本案所用之物乙節，業據被告3人於警詢、偵訊自承在卷（證據資料詳如附表二至六所示），並有自附表二編號1、附表四編號1、3至8、附表六編號11、13、14、36、37所示手機、電腦中擷取之LINE、IG

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查，足認為其等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屬被告潘俊亦所有，係準備用以替換工作機乙節，業據被告潘俊亦供承在卷（警一卷第489頁），屬犯罪預備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至附表二至六所示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伍、不另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崇豪發起本案犯罪組織後，另招募郎偉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依婷/豆花」，另案偵辦中）加入本案犯罪組織。因認被告張崇豪就此部分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

二、惟查，被告張崇豪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郎偉倫是臺中詐騙集團成員，想要學習我們的運作，所以才加入我們的發發發群組，我認識郎瑋倫大約4、5年，他加入這工作群組是為了互相交流如何詐騙被害人，群組之對話是郎偉倫向我學習我們這邊的話術。至於發發發群組內，郎瑋倫詢問「今天有圖嗎」，我回覆「要多少」，郎瑋倫稱「看你們今天有做多少的」，潘俊亦隨後傳送交易明細擷圖等內容之對話，是因為郎瑋倫有時候會跟我們要圖片，要我們修改交易明細圖給郎瑋倫作文宣使用。郎偉倫做的賭博網站跟我的沒有關係，郎偉倫也沒有提供任何網站給我等語（警一卷第17、29頁、金訴卷二第44頁）；而被告賴冠勛則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郎偉倫有來高雄時會來找我們而已，就只是正常朋友聊天，他不是我們集團的成員，郎偉倫有在做賭博網站，但我們是不同體系，郎偉倫是真的找賭客來賭博，我們則是假藉投資賭博網站來獲利的幌子，我們沒有利用郎偉倫的賭博網站來做幌子。郎偉倫加入群組，只是分享拉客人的心得給我們而已，他是做正常博弈等語（金訴卷一第211、337、349頁）。參以，依現存卷證，僅能認定郎偉倫亦在被告3人之

群組內，惟無法排除被告張崇豪、賴冠勛所指「郎偉倫是為學習本案犯罪組織運作模式而加入」之可能性。再者，被告張崇豪、賴冠勛既均已坦承自身犯行，且一致供稱郎偉倫屬臺中之其他犯罪組織，另有從事賭博之犯嫌，與本案無關等語，則其2人應無為脫免或減輕自身罪責而刻意誣陷或迴護郎偉倫之動機及必要性。此外，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郎偉倫為本案犯罪組織成員，自難逕認被告張崇豪有招募郎偉倫加入本案犯罪組織之犯行。

三、從而，檢察官此部分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張崇豪確有被訴之招募郎偉倫加入本案犯罪組織之犯行，本應就此部分為被告張崇豪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被告張崇豪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發起犯罪組織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毛妍懿

法　官　簡祥紋

法　官　簡汶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鄭可歆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參與之行為人	證據方法	調解、和解及履行情況	犯罪所得
1	王筠涵	張崇豪於110年12月20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王筠涵，佯稱：可至網站（https：//www.calibet.com）投資獲利等語，致王筠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21日0時4分	10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勝閔（另案偵辦）	110年12月21日0時37分	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高雄市○○區○○路0號1樓）	10萬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賴冠勛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王筠涵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583至584頁） 告訴人王筠涵提出之匯款明細（警二卷第596至597頁） 告訴人王筠涵提出之IG對話紀錄、網站截圖（警二卷第593至596頁、警二卷第597頁） 被告賴冠勛於110年12月21日、22日至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585、587至588、58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591頁）	張崇豪和解資料： (1)和解書：和解金額6萬元（金訴卷四第141至142頁） (2)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6萬元（金訴卷三第275頁）	張崇豪：12萬x7成=8萬4,000元 賴冠勛：12萬x5%=6,000元
			110年12月22日2時59分	2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勝閔	110年12月22日3時8分	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高雄市○○區○○路0號1樓）	2萬元				
2	歐宇蕎	賴冠勛於110年12月12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feifei._.0117」聯繫歐宇蕎，佯稱：可至博弈網站（卡利系統，https://www.cali999.net ）投資獲利等語，致歐宇蕎	110年12月24日12時10分	1萬1,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宋綺夢（另案偵辦）	110年12月24日14時28分	統一超商哈囉店（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2樓678號1樓）	3萬元	(1)張崇豪指揮 (2)賴冠勛以左列詐術行騙及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歐宇蕎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599至601頁） 告訴人歐宇蕎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611至613頁、警二卷第597頁、警二卷第596至597頁） 被告賴冠勛於110年12月24日、25日至統一超商哈囉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調解資料：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6,500元（金訴卷二第379至380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3年4月25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二第361頁） (3)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	張崇豪：1萬6,000x7成=1萬1,200元 賴冠勛：1萬6,000x5%=800元
			110年12月25日12	5,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110年12月25日14時	統一超商哈囉店（高雄	1萬3,000元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時16分		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宋綺夢	17分	市○○區○○○路000號1樓2樓678號1樓）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大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大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603頁、警二卷第605至606頁、警二卷第607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609頁)	6,500元(金訴卷二第397頁)	
3	黃雅琪	張崇豪於110年11月4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黃雅琪，佯稱：可至網站（https：//www.calibet.com）投資獲利等語，致黃雅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22日14時14分	1萬9,000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勝閎	110年12月22日14時30分	統一超商哈囉店（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2樓678號1樓）	1萬9,000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賴冠勛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黃雅琪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615至616頁、第617至618頁) 告訴人黃雅琪提出之之轉帳紀錄(警二卷第631頁) 告訴人黃雅琪提出之之IG對話紀錄、網站截圖(警二卷第632頁、警二卷第633頁) 被告賴冠勛於110年12月22日、29日、30日至統一超商哈囉店、華南商業銀行左營分行、全家超商高雄重愛店、萊爾富超商左營合群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619頁、警二卷第621至622頁、警二卷第623至62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627至629頁)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調解資料：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6萬8,000元(金訴卷二第385至386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3年4月25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二第351頁) (3)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6萬8,000元(金訴卷二第398頁)	張崇豪：16萬9,000×7成=11萬8,300元 賴冠勛：16萬9,000×5%=8,450元
			110年12月29日13時46分	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瑞顯（另案偵辦）	(1)110年12月29日14時12分 (2)110年12月29日14時13分 (3)110年12月29日14時19分 (4)110年12月29日14時21分 (5)110年12月30日0時30分 (6)110年12月30日0時31分 (7)110年12月30日0時32分 (8)110年12月30日0時33分 (9)110年12月30日0時34分	(1)華南商業銀行左營分行(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 (2)華南商業銀行左營分行(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 (3)全家超商高雄重愛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4)全家超商高雄重愛店（高雄市○○區○○路000號） (5)萊爾富超商左營合群店（高雄市○○區○○路000○000號） (6)萊爾富超商左營合群店（高雄市○○區○○路000○000號） (7)萊爾富超商左營合群店（高雄市○○區○○路000○000號） (8)萊爾富超商左營合群店（高雄市○○區○○路000○000號） (9)萊爾富超商左營合群店（高雄市○○區○○路000○000號）	(1)3萬元 (2)3萬元 (3)2萬元 (4)1萬2,000元 (5)2萬元 (6)2萬元 (7)2萬元 (8)2萬元 (9)5,000元				
			110年12月29日13時47分	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瑞顯							
			110年12月30日00時03分	5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瑞顯							
4	林雅婷	張崇豪於110年12月28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黃雅琪，佯稱：可至網站（卡利系統，https：//www.calibet.com）	110年12月28日21時01分	8,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劉政緯（另案偵辦）	111年12月29日14時1分許	不詳	8,000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賴冠勛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林雅婷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635至637頁) 告訴人林雅婷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659頁) 告訴人林雅婷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655至660頁) 被告賴冠勛於110年12月31日、111年1月4日至潮州郵局、萊爾富	張崇豪和解資料： (1)和解書：和解金額2萬9,000元(金訴卷四第149至150頁) (2)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2萬9,000元(金訴卷四第151頁)	張崇豪：5萬8,000×7成=4萬0,600元 賴冠勛：5萬8,000×5%=2,900元

		投資獲利等語，致黃雅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30日23時55分	5,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瑞顯	110年12月31日1時43分	潮州郵局（屏東縣○○鎮○○路00號）	5,000元		超商左營合群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639頁、警二卷第641頁、警二卷第643至64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647至653頁）		
			111年1月4日21時27分	4萬5,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子豪（另案偵辦）	(1)111年1月4日22時13分 (2)111年1月4日22時14分 (3)111年1月4日22時15分	萊爾富超商左營合群店（高雄市○○區○○路000○000號）	(1)2萬元 (2)2萬元 (3)5,000元				
5	林蓁	賴冠勛於110年12月19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feifei._.0117」聯繫林蓁，佯稱：可至博弈網站（卡利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林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20日08時52分	1萬1,000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勝閔	110年12月20日12時22分	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高雄市○○區○○路0號1樓）	1萬1,000元	(1)張崇豪指揮 (2)賴冠勛以左列詐術行騙及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林蓁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661至663頁） 告訴人林蓁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672頁、674、676頁） 告訴人林蓁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671至681頁） 被告賴冠勛於110年12月20日22日至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665頁、警二卷第667頁、警二卷第669至670頁）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調解資料：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1萬8,500元（金訴卷二第383至384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3年4月25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二第357頁） (3)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1萬8,500元（金訴卷二第399頁）	張崇豪：4萬6,000×7成=3萬2,200元 賴冠勛：4萬6,000×5%=2,300元
			110年12月21日12時49分	1萬5,000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勝閔	110年12月20日12時22分	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高雄市○○區○○路0號1樓）	1萬1,000元				
			110年12月22日19時56分	2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勝閔	110年12月22日20時5分	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高雄市○○區○○路0號1樓）	2萬元				
6	呂雯琦	賴冠勛於110年12月29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feifei._.0117」聯繫呂雯琦，佯稱：可至網站（https://www.cali999.net）投資獲利等語，致呂雯琦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29日20時27分	1萬1,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瑞顯	同編號3	同編號3	同編號3	(1)張崇豪指揮 (2)賴冠勛以左列詐術行騙及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呂雯琦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683至684頁） 告訴人呂雯琦提出之匯款明細（警二卷第696頁） 告訴人呂雯琦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693至696頁） 被告賴冠勛於110年12月22日、29日、30日至統一超商哈囉店、華南商業銀行左營分行、全家超商高雄重愛店、萊爾富超商左營合群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685頁、警二卷第687至688頁、警二卷第68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691頁）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和解資料： (1)和解書：和解金額5,500元（金訴卷三第285至289頁） (2)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5,500元（金訴卷三第283頁）	張崇豪：1萬1,000×7成=7,700元 賴冠勛：1萬1,000×5%=550元
7	張怡薰	張崇豪於110年12月28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張怡薰，佯稱：可以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張怡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2日13時27分	1萬1,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念恩（另案偵辦）	111年1月22日13時30分	不詳	1萬1,000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賴冠勛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張怡薰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697至698頁） 告訴人張怡薰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709頁） 告訴人張怡薰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709至713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調解資料：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2萬4,500元（金訴卷二第398至388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3年4月25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二第349頁）	張崇豪：6萬1,000×7成=4萬2,700元 賴冠勛：6萬1,000×5%=3,050元
			111年1月24日23時33分	5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家銘（另案偵辦）	(1)111年1月24日23時55分 (2)111年1月24日23時56分	不詳	(1)2萬元 (2)2萬元 (3)9,000元 (4)900元				

						(3)111年1月24日23時58分 (4)111年1月25日5時5分				詰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699頁、警二卷第701至702頁、警二卷第703至70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警二卷第707至708頁)	(3)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2萬4,500元(金訴卷二第400頁)	
8	王詩涵	張崇豪於111年2月10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王詩涵，佯稱：可以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王詩涵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11日00時12分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若綺(另案偵辦)	111年1月22日13時30分	統一超商埔豐店(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1萬1,000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王詩涵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715至718頁) 告訴人王詩涵提出之轉帳明細(警二卷第734頁) 告訴人王詩涵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709至713頁) 黃金屏於111年1月22日、2月15至統一超商埔豐店、竹田西勢郵局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719頁、警二卷第721頁、警二卷第723至72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727至729頁)	未成立調解或和解	張崇豪：7萬x7成=4萬9,000元 賴冠勛：2萬5,000元 (楠梓機房之底薪，編號8、9、11、15、18至21，為同一筆底薪，並未領得)
			111年2月15日22時56分	4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怡芳(另案偵辦)	(1)111年2月15日23時7分 (2)111年2月15日13時8分	竹田西勢郵局(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1)2萬元 (2)2萬元				
9	劉晴文	張崇豪於111年2月15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劉晴文，佯稱：可以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劉晴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15日21時37分	8,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怡芳	111年2月15日22時54分	郵政ATM臺灣菸酒公司屏東酒廠至大門左側(屏東縣○○鄉○○路00號)	8,000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劉晴文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737至738頁) 告訴人劉晴文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753至754頁) 告訴人劉晴文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749至753頁) 黃金屏於111年2月15日、26日至郵政ATM臺灣菸酒公司屏東酒廠至大門左側、全家超商內埔豐田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739頁、警二卷第741頁、警二卷第743至74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747頁)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調解資料：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2萬3,000元(金訴卷二第389至390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3年4月25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二第353頁) (3)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2萬3,000元(金訴卷二第401頁)	張崇豪：5萬7,500x7成=4萬0,250元 賴冠勛：2萬5,000元 (楠梓機房之底薪，編號8、9、11、15、18至21，為同一筆底薪，並未領得)
			111年2月26日18時52分	4萬9,500元	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彭邑仟(另案偵辦)	111年2月26日18時54分	全家超商內埔豐田店(屏東縣○○鄉○○路000號)	4萬9,500元				
10	呂英傑	張崇豪於111年1月19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呂英傑，佯稱：可至網路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呂英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9日22時40分	1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符瑀涵(另案偵辦)	111年1月19日23時42分	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高雄市○○區○○路0號1樓)	1萬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賴冠勛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呂英傑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755至757頁) 告訴人呂英傑提出之匯款明細(警二卷第765頁) 告訴人呂英傑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765至770頁) 被告賴冠勛於111年1月19日、20日至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和解資料： (1)和解書：和解金額2萬8,000元(金訴卷三第229至230頁) (2)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2萬8,000元(金訴卷三第231頁)	張崇豪：7萬x7成=4萬9,000元 賴冠勛：7萬x5%=3,500元
			111年1月20日21時23分	5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符瑀涵	111年1月20日21時29分	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高雄市○○區○○路0號1樓)	6萬元				
			111年1月20日21時	1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24分		號，戶名符瑀涵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759頁、警二卷第761頁、警二卷第763至764頁)		
11	徐欣儀	張崇豪於111年3月2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kuku_0703」聯繫徐欣儀，佯稱：可至博弈網路投資獲利等語，致徐欣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日18時56分	4萬5,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子勛（另案偵辦）	(1)111年3月2日18時59分 (2)111年3月2日19時	統一超商廣豐店（屏東縣○○市○○里○○路000號280至1號）	(1)2萬元 (2)1萬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徐欣儀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771至773頁) 告訴人徐欣儀提出之轉帳明細(警二卷第792至793頁) 告訴人徐欣儀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783至791頁) 黃金屏於111年3月2日至統一超商廣豐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775頁、警二卷第777頁、警二卷第77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781頁)	未成立調解或和解	張崇豪：4萬5,000×7成=3萬1,500元 賴冠勛：2萬5,000元（楠梓機房之底薪，編號8、9、11、15、18至21，為同一筆底薪，並未領得）
			111年3月2日23時47分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子勛	未提領	未提領	未提領				
12	陳昱崞	張崇豪於111年1月26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陳昱崞，佯稱：可以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陳昱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6日18時14分	8,000元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謝啟健（另案偵辦）	111年1月26日19時16分	高雄高松郵局（高雄市○○區○○路00○0○00○0號）	1萬9,000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陳昱崞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795至797頁) 告訴人陳昱崞提出之轉帳明細(警二卷第792至793頁) 告訴人陳昱崞提出之IG對話紀錄、網站截圖(警二卷第783至791頁、警二卷第811頁) 黃金屏於111年1月26日至高雄高松郵局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799頁、警二卷第801頁、警二卷第803至804頁)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調解資料：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3,200元（金訴卷二第469至470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3年6月3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二第471頁) (3)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3,200元（金訴卷三第227頁）	張崇豪：8,000×7成=5,600元 賴冠勛： 8,000×5%=400元
13	莊媛卉	張崇豪於111年1月26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莊媛卉，佯稱：可以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莊媛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3日00時17分	8,000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符瑀涵	111年1月21日0時21分	統一超商翔盛店（高雄市○○區○○○里○○路000號）	8,000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莊媛卉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815至816、817至818頁) 告訴人莊媛卉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833頁) 告訴人莊媛卉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827至832頁) 黃金屏於111年1月21日至統一超商翔盛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819頁、警二卷第821頁、警二卷第82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825頁)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調解資料：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3,200元（金訴卷二第377至378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3年4月25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二第355頁) (3)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3,200元(金訴卷二第402頁)	張崇豪：8,000×7成=5,600元 賴冠勛： 8,000×5%=400元
14	朱恬君	張崇豪於111年2月7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聯繫朱恬君，佯稱：可以投資博弈獲利等語，致朱恬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8日13時27分	1萬1,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若綺	111年2月8日13時47分	統一超商屏生店（屏東縣○○市○○里○○路00號）	1萬1,000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提領人不詳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朱恬君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849至851頁) 告訴人朱恬君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845頁) 告訴人朱恬君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827至832頁) 於111年1月21日至統一統一超商屏生店ATM	未成立調解或和解	張崇豪：1萬1,000×7成=7,700元 賴冠勛：1萬 1,000×5%=550元

										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837頁、警二卷第839至840頁、警二卷第841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843頁)		
15	李穎婷	張崇豪於111年2月19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bubu_0703（後改為kuku_0703」聯繫李穎婷，佯稱：可以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李穎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2月19日22時40分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毅鵬（另案偵辦）	111年2月19日22時44分	內埔豐田郵局（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3萬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李穎婷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849至851頁) 告訴人李穎婷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871至872頁) 告訴人李穎婷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861至870頁) 黃金屏於111年2月19、20日日至內埔豐田郵局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853頁、警二卷第855頁、警二卷第857至858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825頁)	張崇豪和解資料： (1)和解書：和解金額7萬6,000元(金訴卷四第143至144頁) (2)張崇豪付款資料： ①匯款金額6萬6,000元(金訴卷三第291頁)。 ②匯款金額1萬元(金訴卷四第145頁)。	張崇豪：10萬×7成=7萬元 賴冠勛：2萬5,000元 （楠梓機房之底薪，編號8、9、11、15、18至21，為同一筆底薪，並未領得）
			111年2月20日19時08分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毅鵬	111年2月20日19時9分	內埔豐田郵局（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6萬元				
			111年2月20日19時08分	2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毅鵬	111年2月20日19時10分	屏東民生路郵局（屏東縣○○市○○路000號）	1萬元				
16	陳懿芹	賴冠勛於111年1月23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feifei._.0117」聯繫陳懿芹，佯稱：可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陳懿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4日1時18分	2萬2,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念恩	(1)111年1月24日2時2分 (2)111年1月24日2時3分	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高雄市○○區○○路0號1樓）	(1)2萬元 (2)2,000元	(1)張崇豪指揮 (2)賴冠勛以左列詐術行騙及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陳懿芹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873至874頁) 告訴人陳懿芹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871至872頁) 告訴人陳懿芹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861至870頁) 被告賴冠勛於111年1月24日、25日至全家超商高雄新海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875頁、警二卷第877頁、警二卷第879至88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885頁)	張崇豪調解資料：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3萬6,000元(金訴卷三第371至372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4年8月18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四第135頁) (3)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3萬6,000元(金訴卷四第153頁)	張崇豪：7萬2,000×7成=5萬400元 賴冠勛：7萬 2,000×5%=3,600元
			111年1月25日21時39分	5萬元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謝啟健	(1)111年1月25日22時3分 (2)111年1月25日22時4分 (3)111年1月25日22時24分	(1) 822 00000000 (2) 822 00000000 (3) 822 00000000	(1)2萬元 (2)2萬元 (3)1萬元				
17	謝怡庭	賴冠勛於110年11月5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feifei._.0117」聯繫謝怡庭，佯稱：可至網站（https://www.cali999.net）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謝怡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5日18時29分	1萬1,000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陳旻萱（另案偵辦）	110年11月5日19時49分	全家超商高雄孟子店（高雄市○○區○○里○○路000號1樓）	1萬9,000元	(1)張崇豪指揮 (2)賴冠勛以左列詐術行騙及提領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	告訴人謝怡庭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887至888頁) 被告賴冠勛於110年11月5日至全家超商高雄孟子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警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889頁、警二卷第891至892頁、警二卷第893頁)	張崇豪和解資料： (1)和解書：和解金額5,500元（金訴卷四第147至148頁） (2)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5,500元(金訴卷三第293頁)	張崇豪：1萬1,000×7成=7,700元 賴冠勛：1萬 1,000×5%=550元
18	張嘉芬	賴冠勛於111年3月13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daisy_o917」聯繫張嘉	111年3月13日19時47分	8,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娜茵（另案偵辦）	111年3月13日19時52分	統一超商新自孝店（屏東縣○○市○○里○○路000號壹樓）	8,000元	(1)張崇豪指揮 (2)賴冠勛以左列詐術行騙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張嘉芬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895至897頁) 告訴人張嘉芬提出之匯款明細、存簿匯款	張崇豪、賴冠勛共同和解資料： (1)和解書：和解金額1萬9,200元(金訴卷二第395至396頁)	張崇豪：4萬8,000×7成=3萬3,600元 賴冠勛：2萬5,000元 （楠梓機房之底薪，編號8、9、11、15、18至

		芬，佯稱：可以百家樂博弈（https：//cali8888.net ）投資獲利等語，致張嘉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紀錄（警二卷第903頁、915頁） 告訴人張嘉芬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904至913頁) 黃金屏於111年3月13日、14日至統一超商新自孝店、萊爾富超商屏市迪化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899頁、警二卷第901頁、警三卷第441至44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445至449頁)	(2)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1萬9,200元(金訴卷二第404頁)	21，為同一筆底薪，並未領得）
			111年3月14日20時04分	3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娜茵	(1)111年3月14日20時4分 (2)111年3月14日20時5分	萊爾富超商屏市迪化店（屏東縣○○市○○路000號）	(1)2萬元 (2)1萬元				
			111年3月14日20時16分	1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娜茵	111年3月14日20時19分	萊爾富超商屏市迪化店（屏東縣○○市○○路000號）	1萬元				
19	林可婷	賴冠勛於110年3月17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kiki.ol19」聯繫林可婷，佯稱：可以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林可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17日13時06分	1萬5,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娜茵	111年3月17日13時10分	麟洛郵局（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1萬5,000元	(1)張崇豪指揮 (2)賴冠勛以左列詐術行騙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林可婷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917至918頁) 告訴人林可婷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30頁) 告訴人林可婷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927至930頁) 黃金屏於111年3月17日至麟洛郵局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919頁、警二卷第921至922頁、警二卷第92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925頁)	1.張崇豪、賴冠勛共同調解資料：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1萬2,000元(金訴卷二第381至382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3年4月25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二第359頁) (3)張崇豪付款資料：匯款金額1萬2,000元(金訴卷二第403頁) 2.潘俊亦： (1)調解筆錄：調解金額1萬元(金訴卷一第161頁) (2)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111年1月9日刑事陳述狀(金訴卷一第279頁)	張崇豪：1萬5,000x7成=1萬0,500元 賴冠勛：2萬5,000元 （楠梓機房之底薪，編號8、9、11、15、18至21，為同一筆底薪，並未領得）
			111年3月17日20時01分	1萬5,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娜茵	帳戶遭警示，未提領	帳戶遭警示，未提領	帳戶遭警示，未提領				
20	方衣婕	賴冠勛於111年3月13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 daisy_o917 、myrose_o917 」聯繫方衣婕，佯稱：可以代為投資獲利等語，致方衣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14日15時40分	8,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娜茵	111年3月14日15時14分	全家超商竹田農會店（屏東縣○○鄉○○路00○0號）	8,000元	(1)張崇豪指揮 (2)賴冠勛以左列詐術行騙 (3)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方衣婕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931至933頁) 告訴人方衣婕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45頁) 告訴人方衣婕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946至955頁) 黃金屏於111年3月14日、15日至全家超商竹田農會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935頁、警二卷第937、938頁、警二卷第93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941至943頁)	未成立調解或和解	張崇豪：1萬7,000x7成=1萬1900元 賴冠勛：2萬5,000元 （楠梓機房之底薪，編號8、9、11、15、18至21，為同一筆底薪，並未領得）
			111年3月15日19時53分	9,0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娜茵	111年3月15日20時6分	不詳	9,000元				
21	江嘉欣	張崇豪於111年3月22日起，陸續以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kuku_0703」聯繫江嘉欣，佯稱：可以投資獲利等語，致江嘉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22日18時2分	3萬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郭玉琳（另案偵辦）	(1)111年3月22日18時4分 (2)111年3月22日18時5分	郵政ATM臺灣菸酒公司屏東酒廠至大門左側（屏東縣○○鄉○○路00號）	(1)2萬元 (2)1萬元	(1)張崇豪指揮及以左列詐術行騙 (2)黃金屏提供匯入贓款之帳戶並提領	告訴人江嘉欣於警詢證述(警二卷第957至958頁) 告訴人江嘉欣提出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71頁) 告訴人江嘉欣提出之IG對話紀錄(警二卷第967至975頁) 黃金屏於111年3月22日至全家超商高雄新	未成立調解或和解	張崇豪：3萬x7成=2萬1,000元 賴冠勛：2萬5,000元 （楠梓機房之底薪，編號8、9、11、15、18至21，為同一筆底薪，並未領得）

										海店ATM提領詐騙款項照片(警一卷第257至265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959頁、警二卷第961至962頁、警二卷第96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965頁)		
合計											41萬8,100元 （張崇豪支付） 1萬元 （潘俊亦支付）	張崇豪：73萬0,450元 賴冠勛：3萬3,050元

附表一之一：

附表一之編號	張崇豪			賴冠勛
	支付之和解金（A）	犯罪所得（B）	繳交犯罪所得（B-A）	犯罪所得
1	6萬元	8萬4,000元	2萬4,000元	6,000元
2	6,500元	1萬1,200元	4,700元	800元
3	6萬8,000元	11萬8,300元	5萬0,300元	8,450元
4	2萬9,000元	4萬0,600元	1萬1,600元	2,900元
5	1萬8,500元	3萬2,200元	1萬3,700元	2,300元
6	5,500元	7,700元	2,200元	550元
7	2萬4,500元	4萬2,700元	1萬8,200元	3,050元
8	0元	4萬9,000元	4萬9,000元	0元
9	2萬3,000元	4萬0,250元	1萬7,250元	0元
10	2萬8,000元	4萬9,000元	2萬1,000元	3,500元
11	0元	**3萬1,500元**	**3萬1,500元**	0元
12	3,200元	5,600元	2,400元	400元
13	3,200元	5,600元	2,400元	400元
14	0元	7,700元	7,700元	550元
15	7萬6,000元	7萬元	**-6,000元**	0元
16	3萬6,000元	5萬0,400元	1萬4,400元	3,600元
17	5,500元	7,700元	2,200元	550元
18	1萬9,200元	3萬3,600元	1萬4,400元	0元
19	1萬2,000元	**1萬0,500元**	**-1,500元**	0元
20	0元	1萬1,900元	1萬1,900元	0元

21	0元	2萬1,000元	2萬1,000元	0元
合計	41萬8,100 元	73萬0,450元	31萬2,350元	3萬3,050元

附表二：被告潘俊亦位於屏東縣○○鄉○○路○段000號住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如警二卷第1019頁）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IPHONE8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	1支	潘俊亦	供詐騙犯罪所用之物(偵一卷第13頁)，且屬被告潘俊亦所有。
2	Samsung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	1支	潘俊亦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偵一卷第13頁)。
3	小米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	1支	潘俊亦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偵一卷第13頁)。
4	新臺幣4萬6,200元	元	潘俊亦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偵一卷第13頁)。

附表三：被告潘俊亦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住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如警二卷第1027頁）

編號	證據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IPHONE8 Plus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	1支	潘俊亦	被告潘俊亦稱該手機是準備用來替換工作機(警卷第489頁)，為犯罪預備之物。
2	IPHONE11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	1支	潘俊亦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489頁)。
3	電腦主機	1台	潘俊亦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489頁)。
4	電腦螢幕	1台	潘俊亦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489頁)。

附表四：高雄市○○區○○街000巷000號12樓即楠梓機房（扣押

物品目錄表如警二卷第981頁）

編號	證據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IPHONE XS Plus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1支	賴冠勛	賴冠勛供稱是用來接收附表四編號7電腦抓取之馬來西亞網紅之IG照片跟限時動態後，上傳到其使用之IG假帳號刊登(警一卷第227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2	IPHONE 12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1支	賴冠勛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227頁)。
3	Redmi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 ）	1支	賴冠勛、潘俊亦、張崇豪	潘俊亦供稱該手機是詐騙工作時，專門用來使用LINE的(警一卷第489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4	Samsung A32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	1支	賴冠勛、潘俊亦、張崇豪	潘俊亦供稱該手機是詐騙工作時，專門用來使用LINE的(警一卷第489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5	電腦主機	1台	賴冠勛、張崇豪	賴冠勛供稱電腦是用來抓其他馬來西亞網紅之IG照片跟限時動態後，再傳至附表四編號1之iphoneXS手機(警一卷第227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6	電腦主機	1台	潘俊亦	潘俊亦供稱是平常詐騙工作使用的，用來抓女生圖片再修圖使用，還有使用IG帳號發限時動態，再把電腦抓的圖片傳到工作手機(警一卷第489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7	電腦螢幕	1台	賴冠勛、張崇豪	賴冠勛供稱電腦是用來抓其他馬來西亞網紅之IG照片跟限時動態後，再傳至附表四編號1之iphoneXS手機(警一卷第227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賴冠勛所有(警一卷第18頁)，應予沒收。
8	電腦螢幕	1台	潘俊亦	潘俊亦供稱是平常詐騙工作使用的，用來抓女生圖片再修圖使用，還有使用IG帳號發限時動態，再把電腦抓的圖片傳道工作手機(警一卷第489頁)，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潘俊亦所有。
9	K盤(含K卡)	1組	賴冠勛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
10	K盤(含K卡)	1組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
11	小米攝影機	1台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金訴卷四第294頁）。

附表五：被告賴冠勛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如警二卷第1013頁）

編號	證據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備註
1	IPHONE手機	1支	賴冠勛	賴冠勛僅稱手機已經放很久沒使用了(警一卷第228頁)，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
2	VISA金融卡	1張	賴冠勛	賴冠勳供稱該卡是用以繳交IG假帳號之廣告費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卡為張崇豪向訴外人豐克強所借用(警一卷第228頁)。
3	中華郵政金融卡	1張	賴冠勛	賴冠勛僅稱身上有多的錢就會存進去該，且該卡片為賴冠勛母親所有(警一卷第228頁)，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
4	點鈔機	1台	賴冠勛	賴冠勛稱機房有發薪水時會用該點鈔機點鈔(警一卷第228頁)，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5	主機	1台	賴冠勛	賴冠勛供稱是平時生活使用，(警一卷第228頁)，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

附表六：被告張崇豪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2住處（扣押物品目錄表如警二卷第993至999頁）、被告張崇豪所使用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扣押物品目錄表如警二卷第1001頁）及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扣押物品目錄表如警二卷第1001至1003頁）

編號	證據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新臺幣壹仟元	19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金訴卷四第294至295頁）。
2	新臺幣壹百元	1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金訴卷四第294至295頁）。

3	中國信託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金訴卷四第294至295頁）。
4	新臺幣壹仟元	145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警一卷第532至533頁)。
5	新臺幣伍佰元	1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警一卷第532至533頁)。
6	新臺幣壹佰元	8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警一卷第532至533頁)。
7	新臺幣壹佰元	104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警一卷第532至533頁)。
8	新臺幣壹佰元	32張	張崇豪、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頁、警一卷第532至533頁)
9	新臺幣伍佰元	1張	張崇豪、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頁、警一卷第532至533頁)
10	新臺幣壹仟元	5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警一卷第532至533頁)。
11	遠傳SIM卡(門號0000000000)	1張	張崇豪	張崇豪稱作為詐欺集團工作機使用(警一卷第15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遠傳SIM卡(空卡、門號0000000000)	1張	張崇豪	張崇豪稱作為詐欺集團工作機使用(警一卷第15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遠傳SIM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張崇豪	張崇豪稱作為詐欺集團工作機使用(警一卷第15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14	台新金融信用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
15	中國信託金融信用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1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

16	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
17	中華郵政金融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0)	1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
18	中華郵政金融信用卡(000-00000000000000)	1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7、525頁)。
19	遠東商銀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
20	聯邦銀行金融信用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1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警一卷第525頁)。
21	帳冊	1本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525頁)。
22	中國信託存摺(戶名：張崇豪、帳號000-000000000000)	1本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頁)。
23	中國信託存摺(戶名：李仙蒂、帳號000-000000000000)	1本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24	中國信託存摺(戶名：李仙蒂、帳號000-000000000000)	1本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
25	黃金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26	本票(黃金屏)	1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27	借據(黃金屏)	1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

				頁）。
28	台新銀行存摺(戶名：趙哲緯、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本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29	趙哲緯身分證影本(統一編號Z000000000)	1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30	中國信託存摺(戶名：蘇俊瑛、帳號000-000000000000)	1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31	蘇俊瑛身分證影本	1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32	印章(蘇俊瑛)	1個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33	本票薄	2本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34	本票(發票人：黃子銓)	1張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6頁)。
35	IPHONE12PRO MAX(門號0000000000、IMEZ000000000000000)	1支	張崇豪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卷第16頁)。
36	IPHONE8(門號0000000000、IMEZ000000000000000)	1支	張崇豪	張崇豪稱作為詐欺機房之工作機(警一卷第16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37	IPHONEX(門號00000000000、IMEZ000000000000000)	1支	張崇豪	張崇豪稱作為詐欺機房之工作機(警一卷第16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
38	新臺幣五百元	1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警一卷第532至533頁)。

39	新臺幣壹百元	2張	李仙蒂	與本案詐欺犯行無關(警一卷第15至16頁、警一卷第532至533頁)。

附表七：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	附表一編號2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	附表一編號3	張崇豪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4	附表一編號4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	附表一編號5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附表一編號6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7	附表一編號7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8	附表一編號8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潘俊亦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9	附表一編號9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潘俊亦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潘俊亦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潘俊亦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潘俊亦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7	附表一編號17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8	附表一編號18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潘俊亦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9	附表一編號19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潘俊亦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0	附表一編號20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潘俊亦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1	附表一編號21	張崇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賴冠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潘俊亦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171968900號卷一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171968900號卷二
警三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171968900號卷三

他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471號卷
偵一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38號卷
偵二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39號卷
偵三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40號卷
偵四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41號卷
偵五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02號卷
金訴卷一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卷一
金訴卷二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卷二
金訴卷三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卷三
金訴卷四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卷四